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80307-1

訴願人：祭祀公業○○○

訴願人：祭祀公業○○○

訴願人：公業○○○

訴願人：○○○

共同代表人：○○○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新生街 114 巷 8 號 2 樓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代表人：黃正彪

地址：新竹縣芎林鄉文昌街 51 號

訴願人因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20 日芎鄉農字第 1070003406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1641 號判例裁判要旨：「行政處分相對人以外之利害關係第三人，認為行政處分違法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固得依上開法條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至是否為利害關係第三人，觀諸本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可知須因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之人，始能以利害

關係第三人資格就他人之行政處分提起撤銷之訴，若僅有事實上利害關係，而不具備法律上利害關係，自不得任意主張他人行政處分違法侵害其權益而提起行政爭訟。」

二、緣○○○○以其為祭祀公業○○○○、祭祀公業○○○○、公業○○○○、○○○○共同代理人提起本件訴願，惟新竹縣芎林鄉○○○○地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土地登記所有權人為公業○○○○，故祭祀公業○○○○、祭祀公業○○○○、○○○○提起訴願部份，與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不合，合先敘明。

三、經查訴願人公業○○○○以其為系爭土地之登記所有權人，對於第三人○○○○就系爭土地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事件表示不服，並提起訴願，惟訴願人既非處分之相對人，又未因原處分機關核發予第三人○○○○就系爭土地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受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造成損害，訴願人亦非屬訴願法第 18 條之利害關係人，故當事人不適格，揆諸前揭條文規定，自應不予受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靳邦忠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111）福國路 101 號）